

◇胡竹峰专栏·南游记

◇信笔扬尘

◇人间小景

去什寒

今日去什寒。
车自琼中城出发，到处是山呀，像长长的岭，横在大地上，高低起伏，一道道梁，大梁和小梁，都是绿色的，仿佛没有山骨，或许是草木疯长遮住的缘故，看不见石头。
树叶和路边的野草，茂盛连绵，凝重的绿，风吹着也不发出声响。山林渐深，时见溪流，转过几个山嘴，到了什寒。据说雨水天气时，这里云雾景色极好，宛如天上。
什寒是个小村落，海拔略高，在红毛镇山上，藏身于黎母山和鹦哥岭之间的高山盆地。
阳光大好，走得几步，汗流不止，身子骨像漏水的布袋，无一根干纱。这样的天气无要紧事，人总不愿意出门的。远远地只见大树下坐着三五个人饮茶闲话。路边矮房子里走出一个老妪，赤着脚，手拿一把弯弯的柴刀。
怎么不穿鞋呢？
不习惯，穿在脚上觉得多余。
一时觉得“多余”二字大有禅意。说起来人生在世，谁都是赤足来到这人间的，但总也做不到赤条条去无牵挂。年轻时候求学业，然后求名利，乃至求高寿求子孙，求流芳百世求利在千秋，无有尽处。实在，多少东西都是多余呢，到头来不过结结实实一个土馒头。

尾随老妪一路徐行，走到村口。后面是稻田，稻穗开始灌浆了，沉甸甸垂首躬身，一棵棵草直着身子，显得格外惹眼。自然里也有人情物理，谷物实则谦虚，稗草空而自恃。
路边有一丛仙人掌，近人高，背面獠牙，头角狰狞。这些仙人掌肥厚不足，颇长有余，如太湖石。在昆明常见仙人掌，皆可入画。有人向汪曾祺先生求画，要有昆明的特点。汪先生画了一片浓绿倒挂的仙人掌，末端开出一朵金黄色的花，又添上几朵青头菌和牛肝菌，题跋道：
昆明人家常于门头挂仙人掌一片以辟邪，仙人掌悬空倒挂，尚能存活开花。于此可见仙人掌生命之顽强，亦可见昆明雨季空气之湿润。雨季则有青头菌、牛肝菌，味极鲜腴。
不知什寒村可有如此湿润。

路过一户黎族人家，门前瓜地竹架上架了几个个硕壮的葫芦，颈身极粗，不像他乡葫芦腰身纤长。那家人客气，让进去喝茶。茶橙红色，慢慢喝干，口感平穩，介于红茶和岩茶之间，沁人心脾。不知什么茶，问了两回，人答了两回，言语不通，依旧不明所以。他索性拿纸笔写了，原来是寄生茶。

以前喝过桑寄生茶，据说是鸟雀叼衔一些树果停歇在桑树上啄吃，有种子落在山茶科和山柃科等树枝或伤损处，就此寄生下来，倚树而活。

有寄生茶、寄生虫、寄生菌，还有寄生人。管子说，有地君国，不务耕耘，就是寄生之君也。先秦人见女萝附松柏上，作歌说“葛与女萝，施于松柏”，葛，寄生也。刘长卿的诗说得最好：

杜门成白首，湖上寄生涯。
秋草芜三径，寒塘独一家。
鸟归村落尽，水向县城斜。
自有东篱菊，年年解作花。
喝了杯寄生茶，主人家切一个木瓜。颜色黄澄澄的，入口软烂丰润，香甜多汁，比芒果朴素。吃过一回木瓜炖羊，羊汤清甜。古人说梨百损而一益，木瓜百益而一损。木瓜易活，随核发芽生根。

《诗经》说先秦事，投我以木瓜，报之以琼瑶，大情意在焉。不知那木瓜是不是我今日吃到的番木瓜。

桌子上有供应外客的菜单。有阉鸡、鸭、山鸡、本地鸡、黄牛肉、野生小河鱼、小河虾、本地猪肉、排骨、罗非鱼，另有南瓜叶、酸菜炒粉丝、地瓜叶、肉炒土豆丝、豆角、西红柿炒蛋、四季豆、肉炒苦瓜笋干、小白菜、白花菜、芭蕉心、竹笋干、西红柿蛋汤、雷公根汤、紫菜蛋汤、青菜，价格多则百十元，少则二十几块钱。还有乌梅蜂蜜酒、糯米甜酒、巴戟天酒、牛大力酒、灵芝酒。主人家客气，说舀半盃让我尝尝。自知酒量平常，慌忙起身谢绝了。

无有琼瑶，无以为报，倒是想中时在这人家午饭，其中几道菜颇引胃口，奈何还要赶往下一处。临出门，桌子上还剩下半块瓜，忍不住又拿了一瓣，边走边吃，一口口岛上阳光的味道。



胡竹峰，安徽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。出版有五卷本“胡竹峰作品”，《中国文章》《民国的腔调》《雪下了一夜》《惜字亭下》《黑老虎集》等作品集三十余种。曾获孙犁散文奖双年奖、丁玲文学奖、紫金·人民文学之散文奖、刘勰散文奖、丰子恺散文奖、林语堂散文奖、滇池文学奖、三毛散文奖、红豆文学奖等多种奖项。部分作品被译为多种文字。

麦子熟了

马科平

清晨，布谷鸟儿躲在枝头浓密的树叶丛里，欢快地鸣叫：“算黄算割！算黄算割！”蹲在树荫下的大哥，停下正往嘴里送饭的筷子，眯上眉梢：“布谷布谷你别闹，只管回去睡大觉，谢谢你来把心操，马上就去田里瞧。”

天气已经越来越火辣了，原野上的阳光已经让人感受到几乎窒息的炎热，当夏日的风从身旁拂过，可以望见平原上已经开始变了颜色的麦田，正泛起一波波美丽的涟漪，宛若欲静不止的心潮。

走进自家地头，摘下一株麦穗，放在掌心轻轻揉搓，鼓腮吹气，麦壳轻舞飞扬，四散而去，一种沉甸甸的感觉就留在了手心。仔细端详，去了壳的麦仁圆润光滑，有一种美丽的蜡质光泽。前几天咬一口宛如奶汁甘甜的嫩绿麦粒，现在变得金黄，闻一闻，有新鲜的沁人心脾的清香。每粒麦仁都是那么饱满，每粒麦仁都是那么华贵，有一种让人喜悦激动和舒服亲切的感觉。

麦子熟了，远远近近，一块一块的麦田仿佛私下商量好的，忽然在一夜之间，换掉绿色的外衣，披上了黄色的盛装。有风吹来，麦秆摇曳，结实肥胖的麦穗，顶着满头细密麦芒，相互挤压推搡摩擦，发出“沙沙沙”的碎响。

麦田的变化是一束强烈鲜明的信息。这样的信息，使人倍受刺激，使人有点亢奋、有点迷醉，又有点说不出的神秘味道——是收获在即的心情。播种、施肥、灌溉、锄草、抚育的汗水，防治吸浆虫、红蜘蛛、白粉病、条锈病、赤霉病的辛苦，多少日子的劳作啊，换来了今天的结果。人们开始围绕麦子忙碌了，跟趟集赶趟会，添置几把扫帚、镰刀，买一顶草帽、麦包，购些许种子、肥料。用碌碡碾平碾光麦场，墙上挂着的镰刀早已磨得锃亮，指肚儿试一试，心头竟掠过一丝凉意。

外出打工的，心里开始慌乱起来，变得坐立不安，心神不静。村子里的人们，每一根神经都格外兴奋，个个摩拳擦掌，准备大

干一场。急性子的，已经捺捺不住，一遍遍跑去地里查看。奶娃的婆娘下炕了，老人也坐不住了，拄着拐杖，站在村口，手搭凉棚，来来回回地朝地里眺望。

天依旧是湛蓝色的，水一样纯净的蓝。小燕子轻盈地在麦田上空翻飞、穿梭。一群麻雀，在麦田边几株高大的白杨树梢上，跳上跳下，“哗啦啦”的树叶声响和麻雀“唧唧喳喳”的叫声，此起彼伏。三三两两的蝴蝶，悠闲地款款飞舞。七星瓢虫在麦叶麦秆上转来转去，警惕地找寻蚜虫。

大哥站在田埂边看了好半天，麦仁在他的手里已经焐热，数数，有三十多颗呢。他神色凝重地拿起一粒麦子，放进嘴里，咬出一声清脆的“嘎嘣”，麦子真的熟了。他把掌心里的麦粒全部抵进嘴里，有滋有味地品嚐起来，嚼着嚼着，嚼出了一团口香糖似的麦筋，于是情不自禁地笑了，核桃般的皱纹舒展了，黝黑粗糙的脸上像是开了一朵花儿。



水乡人家
周文静 摄

◇阅读笔记

最爱湖东行不足，绿杨阴里白沙堤

——读白居易《秦中吟·立碑》有感

荣成

去年岁尾年末，在策划《弘扬雷池文化，建设清廉皖电》廉洁文化长廊时，望江县唐朝县令魏信陵的清廉轶事深深打动了。魏信陵的忠诚担当是廉洁文化长廊讲述的第一个古雷池故事。

洪迈的《容斋随笔》记载：“信陵以贞元元年鲍防下及第，为四人，以六年作望江令。”这位古县令是一位百姓爱戴的清官廉吏，魏信陵广施仁政，爱民如子，任满时，望江百姓遮道挽留，上司因循民情，着令留任。后卒于任中，其灵柩归葬故里江苏吴山时，百姓又遮道号哭留葬。

不久前，望江县古雷池廉洁教育基地落成，在雷池文化专家任春松先生带领下，我满怀喜悦与兴奋地参观了教育基地。其时武昌湖水天一色，境界开阔，一排排鸪鹭起伏盘旋，天际线处的村落宛若仙境。在古雷池地标的映衬下，武昌湖仿佛天上撒落下的一颗璀璨明珠。

听任老先生吟诵鲍照雄奇华章：“窥地门之绝景，望天际之孤云……”此情此景不自觉地让我步入南朝诗人鲍照《登大雷岸与妹书》的意境。

在武昌湖畔的一座石碑前，我们驻足良久，石碑上赫然镌刻着唐代伟大现实主义大诗人白居易的《秦中吟·立碑》，这首诗饱含白居易对唐代望江县令魏信陵的由衷赞美——“我闻望江县，鞠今抚荒楚。在官有仁政，名不闻京师。身歿欲归葬，百姓遮路歧。攀辕不得去，留葬此江湄。至今道其名，男女涕皆垂。无人立碑碣，唯有邑人知。”

任老先生娓娓道来：“魏信陵也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诗人，《全唐诗》编收其六篇半诗作，最著名的是那首《移居雷港》：‘重林将叠嶂，此处可逃秦。水隔人间世，花开洞内春。’这首诗向世人展现了彭泽县令陶渊明造访古大雷岸‘桃花源’后，写出千古名篇《桃花源记》的故事。”

在生留任，死后留葬——这是望江百姓给予这位清廉县令的最高评价，且在望江古县志记载中未有超过魏信陵者。望江人民为了纪念魏信陵，编织出魏公为了拯救望江县城免于洪灾、而勇赴九龙潭屠龙最终献身这一悲壮凄婉的英雄故事，可以说魏公是一位被神化活化的英雄，他永远牢牢镌刻在人民心里。

透过白居易的《秦中吟·立碑》，魏县令清廉可亲、深得民心的形象跃然纸上，也让这位活在望江民间的魏信陵得以千古流传、名扬天下。

白居易的诗歌平易近人，他的诗风平实朴素，他一生创作了三千多首诗歌，是唐朝创作最多的诗人，被誉为“诗魔”，史载白居易每写完一诗，都要向不识字的老妪请教，如果她们不懂，说明自己的诗还不够通俗易懂，还要进行修改。连环画家顾炳鑫的画作《白居易问诗图》就生动鲜活地反映这一场景。

鲜为人知的是，白居易的第一身份是唐代中期的左拾遗（监察官员）、著名政治家。十五岁“苦节读书”，以至“口舌生疮，手肘生茧”。他二十九岁得中进士，三十六岁白居易因诗受到唐宪宗赏识，被召入翰林为学士。三十七岁白居易任左拾遗。

左拾遗是国家的重要谏官，国家有遗事，拾而论之。作为左拾遗，白居易尽忠职守，不计风险，屡次疏谏，对安史之乱以后，唐朝面临的诸多困境进行深刻的揭露和批判，思想深刻，忠勇可嘉。白居易主张“文章合为时而著，歌诗合为事而作”，白居易的组诗作品《秦中吟》十首创作于元和五年前后的长安，典型地反映了白居易作为一位诗人谏官以诗进谏的鲜明特色和优势。唐宪宗看到白居易的《秦中吟·立碑》，敕封魏公墓为魏大夫墓。

白居易的《秦中吟·立碑》是其引为自夸的一首讽喻诗，是白居易在谏官岗位上写成

的，诗人无情鞭挞上层社会立碑“谀墓”之风，对魏信陵这位为民造福的小官，却无人立碑、不闻京师，表达了愤懑与不平。相传闻《秦中吟》，权豪贵者，相目而变色，这首讽喻诗，确实起到了白居易在《与元九书》所云“救济人病，补时阙”之功效。

前不久到杭州出差，晨练时，我来到美丽的西湖之畔，湖光山色，交相辉映，仿佛一卷古山水画次第展开，晨曦中静卧的白堤，让我想到了白居易。

白堤东起断桥，西迄孤山东南麓的平湖秋月，全长约一公里。它把西湖划分为里湖和外湖。其实，白堤并非白居易所筑，白居易在《杭州春望》一诗中发问道：“谁开湖寺西南路，草绿裙腰一道斜。”白居易在担任刺史3年中，勤政爱民，热爱西湖，曾发动州民筑筑过一条钱塘湖堤，隔阻江水，又使沿湖农田得到灌溉，这道堤几经沧桑，堤迹早已泯灭。人民感激他，称原先的白沙堤为“白公堤”。当这位清廉贤明的“父母官”任满离杭时，杭州百姓扶老携幼，拦路洒泪奉酒为他送别。

而今漫步白堤，微风逐浪，柳枝轻拂，空气中弥漫着不知名的花香，到处是熙熙攘攘的人群，不时传来歌声和笑声，让这美景如画的白堤充满生机和活力。身处白堤，情景交融，让我忽地懂得了白居易为什么能写出《秦中吟·立碑》这样的传世佳作。这是源于白居易对魏信陵的懂得，其实诗人作为杭州刺史的一言一行，不正是现实版的魏信陵吗？

行走在白堤上，西湖远处峰峦耸立，近处浪花拍岸，这湖山胜地将我引入了千岩竞秀、万壑争流的诗画大唐——白居易正徜徉在西湖边，在“兼济”与“独善”之间，诗人忘情地吟出《钱塘湖春行》：“孤山寺北贾亭西，水面初平云脚低。几处早莺争暖树，谁家新燕啄春泥？乱花渐欲迷人眼，浅草才能没马蹄。最爱湖东行不足，绿杨阴里白沙堤。”

在大别山余脉的紫蓬山区，一到春天，沟渠坝坡、山腰林丛、石缝瓦砾间，到处都能看到顶着黄花摇曳乳白色小伞的蒲公英的身影。

何止是蒲公英，各种野花野草此时也热闹地簇拥在田间地头、山山岭岭，仿佛要把七彩的花儿插满春天的发际。

受泥土溺爱的蒲公英，应是迎着第一缕春风第一滴春雨而钻出地头的。率先睁开惺忪双眼的它，想不到竟占尽得天独厚先机，在田间地头、沟坎河岸、山坡溪畔，抢占了大片的地盘。不论是独处还是群聚，它们都纷纷展开齿状的嫩叶，并挑起一根根长茎。

两三场淅淅沥沥的春雨过后，蒲公英茎秆上挑着的花蕾终于忍不住了，它们将灿黄的花瓣平摊开来，热情地插向大地的发髻。

这些金黄色的花朵，静静依偎在青色的花托之上，就像架着一只只小小的喇叭，等着风来演奏，等着雨来吹奏，等着雷声来碾过。它们比天空飘过的云、飞过的鸟都更明白，飞翔是它们命中注定的责任与使命。

这些细长的花瓣，静静地伏在花托之上，它们比谁都清楚，这就是它们起飞的机场，这就是它们腾空的跑道。当阳光默默地收走它们身上披着的皇袍，当风雨悄悄地偷去它们脸上最后一缕笑容，当雷声将一枚枚已经成熟的种子揣进它们的怀里，一片片不忍凋谢的花瓣，毅然变为一只只柔软的小小绒球，只待轻风一起，便猛蹬业已枯黄的花托，迅速打开一把把小伞，带着一粒粒黑色的种子腾空而起。乘着这一把把从大地上长出来的小伞，种子比稻粒和麦粒更能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归宿，也更加挚爱脚下的这片热土。

是啊，泥土向来就很神奇，给花草树木源源不断地提供乳汁，给稻菽瓜豆昼夜不停地输送养料，却从来没有表过功，更没有邀过宠。

生活在江淮大地上的老人们普遍认为，风雨雷电就是与大地有着浓浓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。惊蛰的一声春雷，就是迎接春天的响亮礼炮，就是掀动大地开关的冲天脆响，从此，大地便从沉睡中醒来，呵出一口口热气，把封冻了一冬的泥土融化，把捆住草木腿脚的绳索松开。悄悄翻过山顶的风，就是从雷声中跑出来的，它赶着去跟久别的每一粒种子、每一根枝条、每一片叶片握一握手，告诉它们，春天已经来了，给自己换一身春装吧！

雨牵着风的衣袖，躲在风的身后，有点腼腆又有点害羞，将从白云深处采撷来的礼物，毫不吝啬地播撒给大地上的每一粒泥土、每一棵草木、每一株庄稼。闪是为雷声开道的，一出生就抽出无数把雪亮的钢刀在天地间挥舞，把满天的云彩裁剪成碎片，把大地上的草木眼睛点亮，让雷声沿着宽阔的大道从空中一跃而下。

而蒲公英就是献给春天的最轻盈的礼物。一把把小伞在空中飘呀飘，一粒粒悬在伞下的种子在低首往下看，一条条田埂成了蜿蜒的飘带，一棵棵大树成了插在大地上的绿伞，一座座房屋成了小小的火柴盒，一条条小河成为银白的项链……种子越飞越兴奋，一扬脸，便与擦身而过的白云打了个照面，它竖起耳朵，从云团里听到了雷的喘息声，听到了风的脚步声，也听到了雨沉闷的鼾声。它将看到的和听到的都小心翼翼地揣进贴身的衣兜里，继续昂首向前飞行。

飞呀飞呀，种子不羡慕迎面而来的小鸟拥有两只扑棱棱的翅膀，它知道，这不停扇动的翅膀，只属于永远无法扎下根的天空，也注定不能在空中停止扇动，它更不羡慕那看似来去自由的云朵，它们居无定所，整天都在天空中流浪，一阵风就能让它们晕头转向，它清楚，大凡不能在泥土中扎下根来的，就永远长不出绿，就永远开不出花，更不能制造出一把属于自己哪怕是小小的伞。

蒲公英的种子轻轻落到大地上之前，收紧了身段的小伞，率先将自己化身为一床柔软的小被，铺在了泥土之上，让小小的种子能安然地躺下。

种子钻进新家后，开始默默思念一同起飞的兄弟姐妹，不知它们此刻仍在空中飞舞，还是也已扑入泥土。不过，来年的春天，大家又会在大地上撑起金黄的花朵，在空中撑开白色的小伞。到那时，只要仔细端详，就能轻而易举地相认。

从野生到有规模地种植，蒲公英如今成了紫蓬山区的人们眼里的香饽饽，他们把晒干后的蒲公英制作茶饮，当成药草，换来一张张幸福满足的笑脸。

村小里的教书先生说，金黄的蒲公英花是不愿归去的朝霞，乳白的小伞是甘愿留下的云霞。它们之所以扑入泥土，就是为了送微弱的种子在别处发芽开花。

是啊，既然天空中飘舞着无数把蒲公英如云的小伞，就不得不赞叹春天该拥有多么稠密的诗情画意。

